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1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許有德即台耀玻璃行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敏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仁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參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